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10060

版本：5

程序名稱：品質計畫管制

核 准：

日期：



104.12.03

### 1.0 目的

建立”品質計畫”擬定、審查、修正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以督導承包商辦理自主品管作業，落實本局品質管理制度。

###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及各工程處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

### 3.0 定義

- 3.1 品質：符合規定需求之程度。
- 3.2 品質活動：與品質有關之作業；包含計畫、執行、檢查、矯正與預防措施等。
- 3.3 品質系統：為達成共同品質任務時所構成之完善體制。
- 3.4 品質管制：承包商為符合契約要求，所辦理之各項品質活動。
- 3.5 品管資料：承包商辦理品質管制作業之各項文件及紀錄。
- 3.6 品質計畫：對某一特定產品、專案或契約所訂定之特定品質實務、資源及作業程序之文件。
- 3.7 不合格品：與規定之功能或品質不符之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 3.8 矯正措施：採取措施追究並消除現存不符合事項之原因，俾持續改進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3.9 預防措施：採取措施以消除潛在不符合之原因，並防止其發生。
- 3.10 品管人員：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及回訓課程，並取得有效期限內之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

#### 4.0 參考文件

- 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4.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10060。
- 5.2 承包商於開工前、完工後或品管人員異動前，應填具「品管人員登錄表」(局表 10060A) 附其新任品管人員之資料 6 份送工務段(所)轉工程處核定後，應即登錄於主管機關網站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將核定之「品管人員登錄表」1 份退還承包商，其餘分送工務段(所)、材料試驗所及監造單位各 1 份。
- 5.3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由完成登錄作業之品管人員，參照主管機關「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擬具整體”品質計畫” 8 份送監造單位初審。
- 5.4 監造單位應於 10 日內完成初審，並將審查意見填入「審查意見表」(局表 01010B)，檢附影本併同”品質計畫”及空白「審查意見表」分送材料試驗所、工務段(所)及工程處相關單位審查。
- 5.5 各審查單位應於「審查意見表」規定期限內審查完成，將審查意見記載於「審查意見表」，併”品質計畫”送還監造單位。
- 5.6 監造單位應於收到所有回復之「審查意見表」15 天內彙整各單位意見：
  - 5.6.1 無修正意見時：”品質計畫”簽章後，7 份送工務段(所)。
  - 5.6.2 有修正意見時：
    - (1) 將彙整之審查意見送承包商及各審查單位，並訂期召開討論會議。
    - (2) 經討論得增減修正意見，會議結論應於 10 天內作成紀錄，送請承包商配合辦理。
    - (3) 承包商應就討論會議結論，於期限內修正完成，並依程序提請複審。
    - (4) 監造單位審查修正後之”品質計畫”，若未按修正意見修正或不符合規定則退回承包商修正；若已按修正意見修正並符合規定，應於”品質計畫”簽章後，7 份送工務段(所)。
- 5.7 工務段(所)得會同相關單位複審核章後，陳工程處核定。

- 5.8 工程處將核定之”品質計畫”1份函送承包商據以執行，1份副知本局，其餘分送工務段（所）、材料試驗所、監造單位及相關單位。
- 5.9 各分項”品質計畫”得參照整體”品質計畫”內容，由承包商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1個月提報6份，參照前述程序，由監造單位、材料試驗所及工務段（所）會同審查後，由工務段（所）核定，副知工程處備查。
- 5.10 品質計畫之修正：
- 5.10.1 工程司如認定”品質計畫”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特殊規定，未能確保品質符合契約規定與要求，應即填列「品質計畫修正通知」（局表10060B）送承包商辦理修正。
- 5.10.2 承包商接獲「品質計畫修正通知」後，應依據修正意見，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品質計畫變更書」（局表10060C）1式8份，循前述之”品質計畫”審查、核定程序辦理。
- 5.11 品質計畫之變更：”品質計畫”經核定後，承包商如欲變更，應填列「品質計畫變更書」1式8份，循前述之”品質計畫”審查、核定程序辦理；如係品管人員異動，則不須辦理計畫變更。
- 5.12 承包商應確實依據核定之”品質計畫”及”品質計畫變更書”執行；品質保證各項作業時應將其執行成效列為檢查重點。
- 5.13 若屬自辦監造之工程，流程中監造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所）承辦。

## 6.0 表格

- 6.1 品管人員登錄表（局表10060A）。
- 6.2 品質計畫修正通知（局表10060B）。
- 6.3 品質計畫變更書（局表10060C）。

## 7.0 附件

無。

## 8.0 附錄：修正重點說明

- 8.1 參照工程會97年5月5日修訂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及本局98年5月26日工字第0986003590號函頒行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98年5月修訂版），更新「品質計畫（範本）」（局附件10060A）及修正程序書部分內容。
- 8.2 刪除部分條文（原5.13節條文內容非屬適用範圍，爰予刪除）。
- 8.3 其他包括各表格、附件及部分文字增修。

8.4 104 年 12 月第 5 版修訂內容：

- 8.4.1 因品質計畫係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撰寫，故刪除更新原「局附件 10060A 品質計畫（範本）」。（局附件 10060A）及修正程序書部分內容。